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會議通過「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將替代役人力納入民防系統，以利非常事變或戰時支援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勤務，確保社會持續運作。為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執行民防任務之需要，參考後備軍人召集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替代役備役納入民防系統，以建構完整全民國防體系架構，配合平時演訓召集實施民防訓練之需要，修正演訓召集之日數，並增訂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另刪除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限制，必要時由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勤務召集日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動員人力之急迫性，將申請勤務召集之期限縮短為召集日十日前，放寬地方政府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召集總人數上限，及刪除當次召集不逾五日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急需召集大量人力運用，刪除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總人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因應勤務召集申請期限縮短為十日，修正勤務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二日前送達。（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新增「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及「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使備役役男申請免除當次演訓或勤務召集事由更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利實務彈性運作，刪除召集日數逾一日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於召集期間之獎勵、懲處之種類、方式、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 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u>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及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按年度計畫於退役後八年內實施，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五日以內，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u> 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必要時，<u>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日數。</u>	第三條 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 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每次一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三日至五日。 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次；<u>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u> <u>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八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u> <u>演訓召集實施相關規定，於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u>	一、依行政院第三八三五次院會決議，將替代役備役納入「民防系統」，與志願役軍人為主的「主戰部隊」，以義務役為主的「守備部隊」，及後備軍人為主的「後備系統」為四大防禦區塊，建構完整全民國防體系架構。配合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平時演訓召集實施民防訓練之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必要時」指因應全球氣候異常、國際情勢緊張、天然災害頻仍之需要，需強化備役役男緊急應變、自主防災能力，以建構個人、家庭及社會自救互助技能。又「視需要」指平時由內政部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會商，或由召集機關報請內政部審酌核定增加召集年限、次數、日數。例如為因應「國際情勢嚴峻、重大天然災害」之環境，有提升備役役男之自救互助技能，強化面對災害時應變能力之必要，經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會商後，得召集退役後九年以上至除役前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接受民防專業訓練，以擴大國家整體緊急救護及支援防

		衛量能，完備民防系統運作。 二、第二款考量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召集機關實施勤務召集，召集備役役男支援執行民防團隊各項任務，於緊急狀況尚未解除前，勤務召集不宜有全年總日數之限制，爰刪除現行「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之文字，並增列於必要時，由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勤務召集日數，以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備役役男支援人力。按「必要時」指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國家面臨緊急狀態、天然災害或極端狀況，為維持政府及社會正常運作及支援輔助軍事勤務需要，以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視需要」指非常事變或戰時，由內政部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會商，或由召集機關報請內政部審酌核定增加召集日數。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七條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	第七條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備役役男屬增援人力性質，經評估行政作業及受召集人員接獲召集令後之反應時間，訂定召

日<u>十</u>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u>二</u>分之一，得實施勤務召集。 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	日二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u>及當次召集不逾五日之限制下</u>，得實施勤務召集。 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	集日二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為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性，需要大量備役役男支援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勤務，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爰將第二項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之時日，由二十日縮短為十日，以資妥適。 三、非常事變或戰時地方政府急需替代役備役人力支援民力任務，考量部分地方政府備役役男人數較少，依現行第三項規定實施勤務召集，恐不敷戰時人力支援及執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任務之需要。另考量中央需用機關亦有召集備役役男執行各項民防任務之人力需求，基於衡平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勤務召集人力資源運用配置，爰修正第三項，將地方政府召集總人數限制放寬為二分之一，並刪除當次召集不逾五日之限制。
第八條 內政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隊別及隊數，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	第八條 <u>需用機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以不逾行政院核定本年度於本機關服勤替代役現役役男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逾其列管備役役男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u> 內政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召集服勤人數上限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備役人數有限，難以滿足眾多單位同時動員需求，且受到「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限制下，為應第二次、第三次勤務召集之備用人數需

	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隊別及隊數，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	要，爰對召集規模有適當限制之必要。 二、考量於非常事變或戰時，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急需大量替代役備役人力投入醫療救護、治安穩定、交通管制、環境清消、民生物資調度等民防團隊任務，另行政院每年核定替代役役男總人數不一，並非所有役別每年均有實施人數，故對召集規模加以限制已無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需。 三、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後，依核定事項查核列管備役役男數據，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五份、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u>演訓</u>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十日前送達備役役男，<u>勤務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二日前送達</u>。 已收受預備員通知書者，於遞補召集時，召集令得隨時送達，不受前項送達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之署名及蓋用機關印信，比照替代役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後，依核定事項查核列管備役役男數據，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五份、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十日前送達備役役男。 已收受預備員通知書者，於遞補召集時，召集令得隨時送達，不受前項送達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之署名及蓋用機關印信，比照替代役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辦理。	一、第一項因應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縮短勤務召集申請期限之規定，並考量替代役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宜給予路程及準備期間，及因應非常事變或極端狀況人力需要之急迫性，修正第一項後段之送達期限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u>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u>（如附	第十條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申請免除當次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事

件一)所列原因之一，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u>合於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如附件二）所列原因之一</u>，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之案件，除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公所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受召集備役役男，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得免除當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u>一、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u> <u>二、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u> <u>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u> <u>四、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u> <u>五、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u> <u>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u> <u>七、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u> 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u>一、合於前項各款之一。</u> <u>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u> <u>三、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u>四、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u> <u>五、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u> <u>六、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u>	由，參考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作法及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情形用語，增訂「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及「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以使備役役男申請免除當次演訓或勤務召集事由更臻明確。 二、現行第三項之「免除召集」及第四項之「免除本次召集」，其內涵與「免除當次召集」相同，爰均修正為「免除當次召集」，以統一用語，其餘文字配合修正，俾資明確。
---	---	---

	<u>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u> <u>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u> 申請免除召集人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合於得免除本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第十四條 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	第十四條 <u>召集日數逾一日者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u> ，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	刪除召集日數逾一日者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以利實務彈性運作。
第十六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款、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十三條規定外，於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召集期間之獎勵、懲處之種類、方式、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爰明定召集期間對於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之獎勵、懲處等事項，準用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條次，以利遵循。

第十條附件一（新增）

附件一

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項目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一	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
二	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
三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
四	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於下達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行程，不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五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
六	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
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上課期間。
八	現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移民事務人員。
九	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
十	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經擇一免除當次召集。 （二）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 （三）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經擇一免除當次召集。 （四）配偶於服役中。
十一	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 （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三）擔任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 （五）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或聘（任）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於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致生影響營運之虞，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當次召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七)具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身分，於國家運動代表隊培訓或比賽期間。
十二	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本附件項目一至項目七由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免除當次演訓召集事由移列。

三、項目四為避免演訓召集影響備役役男原已排定之出國計畫，爰將下達召集令前已排定之出國行程者，列入免除當次演訓召集對象。

四、項目八考量現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移民事務人員平時執行治安維護、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等工作，為避免影響社會安全，爰列入免除當次演訓召集對象。

五、項目九至項目十一，參考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規定，將「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等情形列入免除當次演訓召集對象。

六、項目十二增列列舉事由以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免除當次演訓召集。

第十條附件二（新增）

附件二

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項目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一	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項目一至項目九所列原因之一。
二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
三	備役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四	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五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六	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
八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或聘（任）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九	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項目一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考量勤務召集係非常事變或戰時急迫情事實施，爰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限縮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項目一至項目九。

三、項目二至項目七由現行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申請免除當次勤務召集原因移列。

四、項目八係為保障接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之受教權，並參考後備軍人緩召規定，將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列為免除當次勤務召集之對象。又參考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規定，將聘（任）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列為免除當次勤務召集對象，又所定代理教師，包括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之代理教師在內。

五、項目九增列列舉事由以外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免除當次勤務召集。